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5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十一、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保障重点支出情况说明...	19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2024 年度机构改革，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合署办公。同年 6 月，省知识产权局与省市场监管局财务并户管理，省知识产权局不再作为独立预算单位管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省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市场监督管理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推进全省市场监督管理改革方面的意见建议，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2）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

（3）负责全省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实施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县市场监管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跨区域和上级部门交办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5）承担全省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

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6）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省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7）负责全省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负责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负责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检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9）负责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0）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承担对市县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具体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11)负责全省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规定权限办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行政许可。

(12)主管全省盐业工作。管理食盐专营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食盐定点生产、定点批发管理制度。负责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管理监督工作。

(13)负责全省计量管理工作。落实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指导计量技术机构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4)负责全省标准化管理工作。研究构建经济社会发展标准体系，制定省级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设区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标准实施。组织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15)负责全省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合格评定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指导认证行业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

(16)负责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 管理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强省战略。拟订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重大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

(2) 负责全省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推动建立和优化全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导和监督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市县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3) 建立和完善全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体系。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拟订知识产权服务业扶持政策，组织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负责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业的监管。

(4) 负责建设和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5) 负责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与交流。拟订全省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政策，参与涉外知识产权谈判，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务。

(6)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

（一）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

（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单位

1.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2.海南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办公室

3.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52,715.63 万元，支出总计 52,715.6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4,071.89 万元，增长 36.4%。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度市场监管事务项目支出大幅增加；二是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障缴费等基本支出随人员结构和政策调整相应增长。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52,585.8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52 万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检验检测研究院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下降。

年初结转结余 129.32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项目支出结转资金，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27.12 万元，下降 17.3%，主要原因是加大了结转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51,067.9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1,647.73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结转 1,549.59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98.14 万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18.41 万元，增长 1,174.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中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结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52,58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535.42 万元，占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20.88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9.5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51,06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27.47 万元，占 38.2%；项目支出 31,540.43 万元，占 61.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2,535.42 万元，支出 51,051.1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098.58 万元，增长 36.7%，主要原因是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增加 17,920.03 万元。支出增加 12,576.58 万元，增长 32.7%，主要原因是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增加 17,920.03 万元。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65.3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2.22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3.08 万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37.71 万元，下降 36.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37.71 万元。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1,549.5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2.22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1,547.37 万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84.28 万元，增长 2,272.7%，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世行贷款项目资金结转。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051.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576.58 万元，增长 32.7%，主要原因是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增加 17,920.0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051.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979.45 万元，占 92%；外交（类）支出 117.05 万元，占 0.2%；科学技术（类）支出 12.76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17.84 万元，占 4.3%；卫生健康（类）支出 490.67 万元，占 1%；农林水（类）支出 28.82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类）支出 1,204.53 万元，占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11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05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29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本级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结余。

2.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

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0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年中增加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6,2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08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经营主体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77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所核查项目减少预算。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 72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收回预算指标；二是部分执法案件需跨年度办理，预算指标结余。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

（项）。

年初预算为 1,034.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信息化项目因验收问题结余。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质量基础设施发展资金年中收回预算指标和项目结余。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 18.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结余。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 1,22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9,23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4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决算数略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因政策调整和人员变动略有增加。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8,99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1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建设项目和世行贷款项目资金。

13.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

年初预算为 13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博鳌亚洲论坛年会项目资金结余。

14.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

年初预算为 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资金结余。

15.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

年初预算为 1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重点研发专项项目资金结余。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4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经费因政策调整略有增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1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05.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和缴费基数调整。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决算数略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遗属生活补助标准调整。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决算数略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和缴费基数调整。

2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6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2.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科目为年中追加的定点帮扶资金，年初预算未安排。

2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21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26.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077.6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449.32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类事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类事项。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5%，与 2024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45.14 万元，下降 37.3%，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和因公出国（境）支出；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均较上年有所下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 71.23 万元，占 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59 万元，占 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4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减少 22.4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2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1.2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年审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4%。与 2024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13.58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5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4.59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42 批次，接待 289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工作组及省（内）外相关部门检查指导、考察、调研、交流等开支。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7.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5%。与 2024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9.1 万元，下降 66.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从严控制接待标准和接待规模。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524.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世行贷款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7.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打分，完成信息系统填报，并按照时间节点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世行贷款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自评得分 82 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运行事务、食品药品监管等 4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世行贷款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主管部门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				邮编	570204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3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217.9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3,212.48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省财政	30	省财政	3,217.95		3,212.48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6	5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4
	15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3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	5	4

				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20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4	2
				质量达标率	4	3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3
		产出成本	6	成本节约率	6	5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15	13
				满意度	15	13
总分	100		100		100	82
评价等次				良好		

世行贷款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17.95 万元，执行数为 3,21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二是验收合格率年度完成 100%；三是新增检验检测能力扩项完成 29 项；四是仪器购置成本节约率年度指标值为持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实施效率需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项目具体使用单位（海检院）不一致，导致内部审核环节多、周期长，增加了采购意向公示、采购文件定稿、合同法核、签订、资产调拨及账务处理等环节，影响设备及时入库和投入使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项目推进效率。二是设备采购实施计划需进一步细化。年度采购实施从需求分析、参数制定、招投标实施、合同签订、供货验收和款项支付，每个环节实施的时间需进一步细化，确保足够的时间

处理异常情况。由于设备采购实施计划不够细致、周全，出现采购计划调整、资金收回、合同签订滞后，款项支付缓慢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资产调拨机制,明确资产确权、调拨手续、账务处理等环节的职责分工,确保设备及时入库并投入使用。

(三) 部门评价结果

我局部门评价项目为世行贷款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经局部门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评定,评价等次为良好,部门评价报告已在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四) 财政评价结果

无。

十一、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保障重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公用支出、综合运行事务、社会服务与管理、执法办案、食品药品监管、质量基础、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化建设、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25年度决算数为44,915.7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88%,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营主体管理、市场秩序执法、信息化建设、质量基础、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事业运行、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等方面。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296.0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与 2024 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132.99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公用经费管理，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公用经费支出较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46.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25.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1.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58.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30.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1.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38,884.13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4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

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反映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经营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

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反映经国务院批准或由外交部、财政部同意在华召开国际会议的支出。

14. 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15. 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

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